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8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承恩 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1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

被告林承恩前因洗錢防制法、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金簡477、111年度豐簡字第21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3次確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12日11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立夫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當班店員李玫樺管領之香炸腿排高麗菜飯1盒（價值新臺幣109元）得手後，未結帳隨即離去。嗣於同日11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乃主動交付竊取之香炸腿排高麗菜飯1盒為警扣案（已發還李玫樺）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管轄法院後，被告始行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，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但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繫屬於管轄法院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因訴訟主體於法院繫屬前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

生，此情形則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即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承恩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1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嗣於同年12月19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9日中檢介生113速偵4153字第1139155839號函上本院之收文戳章可按。惟查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即本案繫屬於本院前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